

信电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研招办[2016]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我院 201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的原则；
- 3.坚持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原则；
- 4.坚持集体决策原则。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1.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工作。

组长：许童羽

副组长：纪建伟

成员：于永双 孙国凯 付立思 杨涛 王立地 田有文

2.专家组名单

招生复试专家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

第一组组长：纪建伟 教授

组员：杨涛 教授、付立思 教授、李晓辉 教授、陈春玲 副教授、张志霞 副教授、张芳 副教授、苗腾 讲师

秘书：王慧

第二组组长：许童羽 教授

组员：孙国凯 教授、王桂英 教授、田有文 教授、王立地 副教授、曹英丽 副教授、王桂红 副教授、周云成 讲师、王永刚 讲师

秘书：姜凤利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心理素质测试。

1.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是对本学科的基本知识的考核。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具体考试内容如下表。

类别	专业	复试科目
学术型	计算机应用技术	数据库原理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微机接口技术
	★农业信息化技术	数据库技术
专业学位	电气工程	微机接口技术
	农业信息化	信息系统设计方法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从外语能力，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能力三个方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素质和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 外语听说能力 (30 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A.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B.考生朗读 1 段短文 (150 词)，然后回答主考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主要考察三个方面：

A.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

B.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C.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2) 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 (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20 分)

A.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10 分)；

B.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表达和礼仪等(10 分)。

3.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小组在评分前要召开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面试后小组讨论，再给出复试成绩。

四、复试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50%的权重。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200分。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

五、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3月15日	8:00-10:00	电气工程专业硕士专业课笔试	第一教学楼南区102
	10:00-12:00	复试报到，资格审查（务必按要求带齐各项材料），体检，心理测试	见研招网复试日程安排通知。 报到和资格审查地点：信电学科楼304
	14:00-16:00	专业课笔试	信电学科楼304
	16:00-	1.专业课笔试试卷评卷； 2.通知笔试合格考生参加面试。	
3月16日	7:50之前	所有考生到达候考区等候面试	信电学科楼304
	8:00-12:00	综合面试第一组	信电学科楼410
		综合面试第二组	信电学科楼412
	13:30-	汇总笔试和综合面试成绩，计算总成绩并排序，向研招办上报复试成绩汇总表、拟录取名单。	
3月17日		提醒调剂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系统点击“待录取”。	
3月18日 4月30日		二次调剂复试	见学院网站通知

六、复试信息公开

复试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保证评分客观、公正，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复试结束当天公布考生的复试成绩。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 1.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
- 2.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举报电话：13386871959

电子邮箱：fengli0308@163.com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